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
「110 學年度合作種子學校」招募簡章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80006032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計畫理念

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「終身學習者」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、教師專業知能以及開發群科教學資源等方向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立基並擴充先前「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」的成果，持續推動、深耕與輔導跨領域美感課程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（一）銜接並推廣跨領域課程之發展

以既有之中小學跨領域美感課程為基礎，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跨領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之方法與策略。整合、深化發展各教育階段不同學科之跨領域美感課程。

（二）紮根跨領域美感課程旗艦基地

組織師資培育大學跨領域美感團隊，提供在地跨領域美感課程知能，垂直連貫各學習階段之教師，循序漸進提升教學品質與美感素養。

（三）建構跨領域美感課程實踐模組

辦理全國性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遴選，建立各教育階段各學科之模組，成為跨領域美感課程典範。促進教學團隊跨領域專業知能成長，逐步擴展至各學科教學資源整合。

（四）串聯各機構跨領域美感資源

連結縣市機構辦理跨領域美感課程，擴展跨領域課程實施成效；協作師資培育機制開發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，厚實跨領域美感教育深度；連結央團與縣市藝文深耕落實跨領域美感訪視，建立多元教師社群。

（五）整合跨領域美感素養生活運用

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增能研習，提升跨領域課程研究之視野預期成果，並出版課程相關宣傳資源，全面性推廣宣導跨領域美感教育，以利永續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之全面紮根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

肆、實施範疇與執行要項

一、計畫實施對象

（一）全國國民小學至高級中學各級教育階段，有志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之教師團隊。

（二）師資培育大學及合作大學，紮根於師資職前學生之培育及提供合作教師增能諮詢。

（三）以藝術教師為啟動者，聯合其他學科領域之教師組成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師團隊。

二、計畫期程

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種子學校執行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方案之期程共計 2 學期，包含 11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。

三、種子學校角色任務

由種子學校藝術領域教師作為校內跨領域美感課程之啟動者，組成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師團隊，開放性討論課程計畫，審視跨領域之需求與發展，偕同其他學科領域教師共同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教學方案，並定期辦理公開授課、課程觀摩等教學分享，共思教育內涵之活化。

（一）種子學校執行要項

年度	110 年	111 年
任務	1. 透過申請及遴選加入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2. 參加跨領域美感計畫合作學校誓師大會 3. 研發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 4. 辦理跨領域美感計畫教師增能工作坊/講座	1.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到校協作會議 2. 研發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 3. 辦理跨領域美感計畫教師增能工作坊/講座 4. 辦理跨領域美感體驗工作坊/課程觀摩/公開分享會

（二）種子學校工作內容

1. 辦理跨領域美感增能工作坊/研習
2. 辦理跨領域美感課程觀摩/公開分享會
3. 開發跨領域美感課程方案
4. 拍攝課程教學照片/影片
5. 彙集學生學習心得/成果
6. 參與總計畫相關活動

伍、種子學校申請方式與遴選程序

一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遴選申請表(新申請學校才需提交)

下載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NXnEOq

（二）工作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

下載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0DQyWk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**遴選申請表：**

請將填妥並核章完備之遴選申請表掃描電子檔 e-mail 至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公用信箱 ntnucb2020@gmail.com。

（二）**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：**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屬學校：
請將核章完備之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之正本於 4 月 23 日前函送至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以利彙整。

2. 國教署轄署國私立學校：
請將核章完備之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之正本於 4 月 23 日前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以利彙整。
地址：106310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 4 樓
收件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辦公室」

三、遴選程序：

<table>
<tr><th>期程</th><th>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轄屬學校</th><th>國教署轄署國私立學校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4 月 23 日前</td><td colspan="2">填寫【遴選申請表】掃描電子檔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</td></tr>
<tr><td>填寫【計畫書】與【經費申請表】，正本函送至各縣市政府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</td><td>填寫【計畫書】與【經費申請表】，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</td></tr>
<tr><td>5 月 7 日前</td><td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並彙整申請學校【計畫書】與【經費申請表】，並提出【縣市轄屬學校總經費申請表】一併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</td><td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查並彙整申請學校【計畫書】與【經費申請表】</td></tr>
<tr><td>5 月 20 日前</td><td colspan="2"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彙整全國申請學校【計畫書】與【經費申請表】呈報教育部</td></tr>
<tr><td>6 月上旬</td><td colspan="2">教育部核定種子學校名單及經費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8 月 1 日起</td><td colspan="2"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／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（依單位行政流程）撥付第一期補助經費至各種子學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啟動</td></tr>
</table>

陸、聯絡資訊

若對於計畫申請及執行等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「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」林靈穎助理(電話：(02)7749-6992、電郵信箱：elvira.zero@gmail.com)。

柒、附件

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110學年度種子學校遴選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						
教育階段	□國民小學 □國民中學 □高中(職)					
學校 所屬縣市			學校班級數			
學校全名			學校師生數	□教師_____ □學生____		
學校地址			學校電話/傳真			
跨領域 美感教育 團隊聯絡人	姓名_____		職稱_____	手機/電話_____		
E-mail_____						
申請 教師	請簽名	教務 主任	請簽名	校長	請簽名	申請日期 110年____月____日

貳、遴選指標			
1.跨領域團隊組織之成員			
1-1 擬執行計畫之實施方式或校內專任藝術領域教師員額			
國小階段 (實施方式)	□ 級任包班	□ 科任教學	□ 其他（例如：校訂課程、彈性課程、主題課程等）請說明：
中等階段 (藝術教師)	□ 6位以上	□ 3~5位	□0~2位
1-2 擬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組成(可複選)			
國小階段	1-2-1 藝術領域：(需至少擇一學科) □ 視覺藝術 □ 音樂 □ 表演藝術 1-2-2 國小階段其他領域：(需至少擇二領域)		

	□ 語文 □國語文□本土語文／新住民語文□英語文 □ 數學 □ 社會 □ 生活 □ 自然科學 □ 綜合活動 □ 健康與體育 □ 其他:_____
中等階段	1-2-1 藝術領域：(需至少擇一學科) □ 視覺藝術／美術／藝術生活 □ 音樂 □ 表演藝術 1-2-2 中等階段其他領域：(需至少擇二領域) □ 語文領域 □國語文□英語文 □ 數學領域 □ 社會領域 □歷史□地理□公民與社會 □ 自然科學領域 □理化□生物□地球科學□物理□化學 □ 綜合活動領域 □家政□童軍□輔導□生命教育□生涯規劃□法律與生活□環境科學概論 □ 科技領域 □資訊科技□生活科技 □ 健康與體育領域 □健康教育□體育□健康與護理 □ 其他:_____

1-3 預期開發課程之教學對象	年級別：	參與學生數：
1-4 行政團隊參與者 (可複選)	□校長 □教務主任 □學務主任 □總務主任 □教學組長 □其他:_____	
2.執行跨領域計畫之前備經驗(歷年曾參與之合作計畫)		
2-1 貴校是否曾參與相關之教育計畫 □是 (請於右欄填表說明) □否	請逐項說明曾參與之教育計畫名稱及參與年度：	
3.發展在地夥伴學校關係		
3-1 貴校是否有建立校際聯盟相關經驗 □是	請逐項描述曾建立之校際聯盟經驗：	

（請於右欄填表說明） □否	

3-2 如參與計畫，可能發展之在地夥伴學校為:＿＿＿

一、 種子學校工作計畫書（範例）

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
110學年度種子學校工作計畫書

壹、基本資料

教育階段	□國民小學　□國民中學　□高中（職）		
學校全名			
學校地址			
學校電話		學校總師生數	教師＿＿ 學生＿＿ 師生比約1：＿
校長		教務主任	
跨領域美感團隊聯絡人	姓名：	職稱：	電話：
Email			
團隊成員			
跨領域學科	（須至少包含兩個不同領域/學科，其一須為藝術學科）	議題融入	（例如：人權議題、性別平等議題…等）
校際聯盟	（如：本計畫師培/合作大學、鄰近學校、跨階段學校、跨校領域教師等）		
校外資源	（如：駐校藝術家、藝文場館、文化古蹟、民間藝術團體等）		

貳、學校特色及願景

（請以文字敘述，可輔以概念圖或表格呈現）

參、規劃理念

（如課程方案設計理念、推廣方式、連結資源等）

肆、 年度工作要項（請依據各校實際狀況擬訂）

執行時間	項目	預計實施方式
8 月	分區研習營	由總計畫辦理，各校協助及派員參與
9 月~11 月	共同備課	擬邀請 XX 大學 XXX 教授與本校 00 主任、000 老師、000 老師…
10 月	訪視會議	邀請師培大學委員來校訪視並經驗分享
10~11 月	實施課程教學	擬採用進班教學/彈性課程/協同教學方式，共 0 節，實施班級 0 年級共 0 班
11-12 月	公開觀課	邀請師培大學委員帶領師培生到校公開觀課與交流
1 月	第一學期 期中成果報告	
2 月	增能工作坊	
3-5 月	實施課程教學	
5-6 月	公開觀課	
7 月	第二學期 結案成果報告	提交年度成果報告

伍、 預期成效與所需資源

陸、 附件

一、團隊成員一覽表

姓名	職稱	電話/分機	Email
	校長		
	教務主任		
	教學組長		
	音樂教師		
	國文教師		

二、經費預算表（**必檢附，須核章**）

1.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申請表
2.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

二、 種子學校經費申請表（範例）

■申請表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申請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範例）</td><td colspan="3">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－代撥合作學校補助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計畫期程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計畫經費總額：120,00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120,000 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
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
教育部：　　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補(捐)助項目</td><td>申請金額
（元）</td><td>核定計畫金額
(教育部填列)
（元）</td><td>核定補助金額
(教育部填列)
（元）</td><td>說明</td></tr>
<tr><td>業務費</td><td>國私立學校</td><td>120,000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1. 講座鐘點費、講座助理費、主持費、鐘點費、稿費、工作費及膳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
2. 各項訂有固定標準之給付支出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辦理。短程車資及國內旅費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，核實支應。
3.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、講座、執行課程方案及產出課程模組等業務所需之外部場地租借費、場地布置費及印刷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，核實支應。
4. 每學期 6 萬元，共 12 萬元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合　計</td><td>120,000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承辦
單位　　主(會)計
單位　　首長</td><td colspan="3">教育部
承辦人　　教育部
單位主管</td></tr>
</table>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範例)	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－代撥合作學校補助款
計畫期程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120,00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120,000 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
補(捐)助方式： ■全額補(捐)助 □部分補(捐)助 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■否** 【補(捐)助比率 100%】 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 □納入預算 □代收代付 ■非屬地方政府	**餘款繳回方式：** □繳回 ■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**彈性經費額度:** ■無彈性經費 □計畫金額 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
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
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
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
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
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國私立合作學校(示例)

申請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範例）

計畫期程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

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－代撥合作學校補助款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	2,000	2 節	7,000	一、 舉辦 2 場增能工作坊、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，一場兩節。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 2,000 元，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 1,500 元。 二、 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、共備課程等，為撙節經費，每節(次)支給 400 元費用，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。(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/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)
		1,500	2 節		
		400	40 節	16,000	
	鐘點費	400 (高中)	80 節	32,000	一、 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、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。以每學期 20 週，每週每名教師 2 節計算，兩學期共 80 節。 二、 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，高級中等學校每節 400 元。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。國民小學每節 320 元。
	講座助理費	1,000	2 節	2,000	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，費用為講座鐘點之 1/2。
	主持費	2,000	2 人	4,000	舉辦 2 場工作坊所使用的主持費用。
	指導費/出席費	400	60 節	24,000	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、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，為撙節經費，每節(次)支給 400 元費用，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。(講座鐘點費與指導費/出席費不得重複支領)
	撰稿費	1,200	1 式	1,200	一、 製作計畫相關各類稿件之費用均屬之，如撰稿、編稿、圖片使用及設計完稿等費用。 二、 撰稿費一般稿件基準為 680 元至 1,020 元/每千字 三、 編稿費中文文字稿件基準為 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 四、 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 270 至 1,080 元/每張 五、 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 5,405 元至 20,280 元，宣傳摺頁基準為 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。 各稿件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核實支應。
	編稿費	1,200	1 式	1,200	
	圖片使用費	1,200	1 式	1,200	
	設計完稿費	1,200	1 式	1,200	
	影片剪輯費	1,200	1 式	1,200	提供合作學校紀錄計畫相關活動及課程歷程影片剪輯費用，核實支應。
	工作費/工讀費	160	16	2,560	一、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辦理，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。 二、 辦理 2 場增能工作坊及協助計畫彙整資料等相關行政事務。粗估需 16 小時。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93,560	2.11%	1,974	講座鐘點費、鐘點費、講座助理費、主持費、指導費/出席費、撰稿費、編稿費、圖片使用費、設計完稿費、影片剪輯費之二代補充保費。
	膳費	80	60 人	4,800	提供課程觀摩中總計劃團隊、訪視委員、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點費用。
	短程車資費	200	2 趟	400	提供講師之來回交通費。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。
	國內旅費	1,500	2 趟	3,000	
	場地布置費	4,000	1 式	4,000	提供 2 場講座之佈置費用
	教學材料費	6,000	1 式	6,000	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。
	印刷費	3,000	1 式	3,000	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。
	雜支	3,266	1 式	3,266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，如購買文具用品、郵資、線材、光碟壓印、光碟、電子紙張、其他等。
合　計				120,000	